

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22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1月3日进行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网下现金认购3种方式认购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1月3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1月3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包括一种或多种发售方式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6、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和/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8、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9、投资人若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需缴纳认购费，费率按认购份额递减。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规定费率收取一定的佣金。

10、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人应以A股账户认购。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允许网下股票认购的股票名单。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

11、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投资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份额减持等涉及信息披露等义务。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人应主动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及认购确认情况，销售机构不承担对认购结果的通知义务。

13、投资人可阅读刊登在2023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报》的《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14、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3年10月17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的《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om）及销售机构网站，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在发售期间，如销售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组成部分横跨深圳及上海两个证券交易所，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流程将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的申赎模式进行，其申购、赎回流程与仅在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非跨市场ETF产品有所差异。通常情况下，投资人T日申购的ETF份额，当日可竞价卖出，T+1日可以赎回；T日赎回得到的股票，当日可竞价卖出，T+1日可用于申购ETF份额；当日竞价买入的股票，当日可用于申购ETF份额。如投资人需要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持有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但需注意，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需持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或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注意投资人用以认购基金份额的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托管证券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针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现有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或推出新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有权调整本基金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及申购、赎回方式，或新增本基金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届时将发布公告予以披露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予以更新，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其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行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投资人投资在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和/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政策变更风险、税负增加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17、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8、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ETF
场内简称：芯片50ETF
基金代码：159560

（二）基金运作方式及类别

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的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九、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的第二部分“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包括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具体名单请参见本公告“九、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的第二部分“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4、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九、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的第四部分“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1月3日进行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现金、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认购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1月3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1月3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包括一种或多种发售方式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6、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深

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

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和/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

以现金进行认购。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

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8、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

续。

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

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

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

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

定。

9、投资人若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需缴纳认购费，费

率按认购份额递减。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

票认购时可参照规定费率收取一定的佣金。

10、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

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

现金认购的，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

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

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另有规定

的除外。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人应以A股账户认购。用以认购

的股票必须是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允许网下股票认购的股票名单。单只股票最

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

投资人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业务规则。

11、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

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

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投资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

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份额减持等涉及信息披露等义务。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

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

法权利。投资人应主动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查

询认购申请及认购确认情况，销售机构不承担对认购结果的通知义务。

13、投资人可阅读刊登在2023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报》的《景顺长

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

示性公告》。

14、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

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3年10月17日中国

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的《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

布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om）及销售机构网站，投资人也可通过

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

相关事宜。

15、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

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在发售期间，如销售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在基

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

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由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组成部分横跨深圳及上海两个证券交易所，本基金的申

购、赎回流程将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

替代”的申赎模式进行，其申购、赎回流程与仅在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非跨市场ETF产品有所差异。通常情况下，投资人T日申购的ETF份额，当

日可竞价卖出，T+1日可以赎回；T日赎回得到的股票，当日可竞价卖出，T+1日可

用于申购ETF份额；当日竞价买入的股票，当日可用于申购ETF份额。如投

资人需要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持有并使

用深圳A股账户，但需注意，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

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

券交易所A股账户。投资人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

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